

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贸易术语的正确使用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4973.htm id="pioe" class="glik"> 把单证员
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
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
百考试题单证员、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从对外贸易纠纷来看，由于贸易术语选用不当，常常造成进出口合同履行中的种种隐患，甚至使企业由此承担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贸易术语的合理选用和正确使用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交易磋商及合同履行的首要问题。巧用术语多方考虑 进出口企业在谈判过程中，选用贸易术语时一般要考虑以下主要因素。国际市场行情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贸易术语可以随着行情的变化成为出口企业争取客户的重要手段。出口企业往往为了调动对方的购货积极性，采用对进口商较为有利的DES、DEQ或DDP等目的地交货术语。有时出口企业也可选用CFR、CIF、CPT或CIP等术语，以示愿意承担安排货物的租船订仓等运输事宜和支付运费等责任，甚至愿意承担货物的保险责任，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出口商的责任和义务。运输因素选用贸易术语时，首先要考虑适合的运输方式。如果采用海运的方式，进出口企业最好选用FOB、CFR、CIF或FAS等适宜水运的贸易术语。而采用陆运时，可选用适合多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如CPT、CIP、FCA等。此外，如果进出口双方中的一方有足够的 ability 安排运输事宜，且经济上又比较划算，在能争取最低运费的情况下，可争取采用自行安排运输的贸易术语。例如，出口企业可争取使用CFR、CIF或CPT、CIP等术

语，而进口企业则可尽力争取FOB、FCA或FAS等术语。如果其中一方无意承担运输或保险责任，尽力选用由对方负责此项责任的术语。选择贸易术语时，还需要考虑货物的特性、成交量的大小并选择相应的运输工具。如果货物需要特定的运输工具，而出口企业无法完成时，可选用F组术语，交由进口商负责安排运输。如果成交量太小而又无班轮直达运输时，其中一方企业如果负责安排运输则费用太高且风险也加大，最好选用由对方负责安排运输的术语。例如，出口企业可用F组术语，进口企业则可用C组或D组术语。当然，进出口企业还需要考虑本国租船市场的行情。运费和附加费也是货价的构成因素之一，在选用贸易术语时还要考虑到租船市场运价的变化，把运费上涨或看跌的风险考虑到货价中。一般来说，如果运费和附加费（例如燃油费）等看涨时，为避免承担有关成本，可选择由对方安排运输的术语。如进口时可选用C组或D组术语，出口时选用F组术语。当有关运费和附加费看跌时，则相反。运输路线的选择不仅关系到运费的高低，更重要的是关系到风险的大小和有关保险事宜的办理。如果出口企业不愿意承担过多风险，可选择E组、F组、C组术语，尽量不要选择D组；相反，如果进口商不愿意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则争取用D组术语。地理因素进出口企业双方在考虑贸易术语的选择时还不能忽略自身的地理条件。例如日本、英国等海岛国家，由于地理位置的限制，就不宜采用DAF术语；但是像中国与蒙古这样陆陆接壤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就比较适宜该术语。值得注意的是，贸易术语的使用有其自身规范。适用于水上运输的贸易术语后往往跟的是港口名称，不能为内陆城市，如FOB加德满都或CIF满洲里

就不规范了。贸易术语之后的地点还不应使用统称，如欧洲主要港口（EMP），以免交货地点过多引起纠纷。进出口双方也不能随意更改装运地点和目的地。通常来说，改变了装运地（港）和目的地（港）相当于改变了运输路线，运输途中的风险也随之改变，如果负责办理保险的一方由此承受了不合理的损失，则由对方负责赔偿。通关手续在国际贸易中，办理货物的通关手续是进出口双方的重要责任。通常由进口商负责进口通关，出口商负责出口通关。但是按照《2000通则》的规定，EXW术语进出口通关工作都由进口商负责，而DDP术语项下进出口通关工作都由出口商负责。所以，当选用这两个术语时，负责通关工作的一方必须对对方国家通关工作的政策规定、手续和费用负担等事宜详细了解，如果没有能力完成此项工作，应尽量选用其他的术语，例如，进口商可将EXW改为FCA。习惯做法某些国家和地区有使用某种贸易术语的习惯做法，例如美国习惯采用FOB术语，中东地区的国家则习惯采用CFR术语。为了保证顺利成交，在适当的情况下要尊重对方的贸易习惯。外汇管制在使用EXW、DES、DEQ或DDP等术语出口时，如果国内存在外汇管制问题，卖方将遇到很多困难和风险。因此，对于存在外汇管制的国家，尽量少用上述术语成交。一般在外汇管制的国家或地区可要求进口商使用FAS、FOB等术语进口，出口时可要求出口商使用CIF或CFR术语成交。政府干预有的国家政府常直接或间接地规定本国厂商须以CFR或CIF术语出口货物，或以FOB、FAS或FCA等术语进口货物，以扶持本国保险或运输行业的发展。因此，交易双方也须了解本国及对方国家是否有类似的规定，并作为贸易术语选择的重要因素之一。履行

合同注意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正确使用贸易术语时还要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风险。货物损失的界定以船舷为界作为划分买卖双方风险的界限，是FOB、CIF、CFR3个装运港交货的贸易术语的鲜明特点。然而，实际业务中采用这3种贸易术语成交时，常常发生当事人对于越过船舷转移风险的误解。例如，出口商在交货之前检验货物，质量和数量均符合合同的规定，但货到目的港进口商收货后，检验货物却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者数量不符合要求。此时，就不能简单地以“装运港船舷为界”判定责任的归属。对于这类问题，掌握的基本原则就是看这种损失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所谓必然损失，通常是指在装船前或生产过程中已存在质量隐患，对此出口商要承担责任。如果是运输途中由于外在因素导致的货损，出口商无法控制，则不承担相关责任。货代的衔接按照FOB条件达成交易，进口商负责租船订舱，安排船只到装运港接运货物，出口商则要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备妥，并在装运期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所派的船只。这时，船货衔接的工作非常重要。为了避免实际操作中的脱节，导致货等船或者船等货，需要进出口双方对有关派船和装运的细节问题进行认真协商，并且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例如，合同只规定最迟装运日期，或者规定跨月装运的做法时，应同时规定进口商在确定的装运日期前若干天发出派船通知。这样，出口商可根据通知，决定将货物集中送往港口的适当时间。另外，当事人间应加强联系，并熟悉国际惯例的相关规定。象征性交货的风险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存在着象征性交货的方式，出口商凭单交货，进口商凭单付款。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出口商发运了合格的货物，出具了规定的单据，但是提交单据的时间

超过了约定的时间，进口商仍然有权拒绝接受。在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时，合同和信用证中即使不规定交单时间，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解释，除非信用证中有相反规定，卖方应在提单日后21天内交单，否则银行可拒收单据。在近洋运输中，由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距离相对较近，为了防止货物先于单据到达，使得进口商无法提取货物，并导致巨额的码头费用，往往在信用证中规定受益人（卖方）交单的具体时间，这个时间要少于21天，通常只有几天时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